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2015 年度業績預告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2)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條文) 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載 2015 年度的財務資料僅為初步核算資料，未經審計機構審計，與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最終資料可能存在差異，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本期業績預計情況

1. 業績預告期間：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預計的經營業績：同向上升

| 項 目 | 本報告期 | 上年同期 |
|---------------|------------------------------|-----------------|
|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比上年同期增長：15% - 25% | 盈利：51,597.84 萬元 |
| | 盈利：59,337.52 萬元-64,497.30 萬元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約 1.54 元-1.68 元 | 盈利：1.34 元 |

二、業績預告預審計情況

本次業績預告未經註冊會計師審計。

三、業績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業績與上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業績變動主要原因是：

- 1、本公司不斷深化行銷改革，行銷改革成效顯著，處方藥市場銷售超預期，促使 2015 年銷售收入及主營業務利潤持續穩定增長；
- 2、本報告期內非經常性損益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為政府補助。

四、其他相關說明

- 1、本次業績預告的相關資料為本公司財務總部初步核算的結果，未經審計機構審計；
- 2、經審計的財務資料將在本公司 2015 年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楊代宏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 僅供識別